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深圳园区501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即银行专户存款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